

2025 年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购买

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协

议

书

项目名称：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浉河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采购编号：信浉财磋商采购-2026-1



甲方: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:信阳助力职业培训学校

根据《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和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(2025)》要求,为加快浉河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和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浉河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要求,公开向社会招标。同时,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就甲方向乙方购买《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浉河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》服务事项,共同签订本协议,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浉河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第二条 培育定位及目标

本项目培训将在浉河区区内遴选不超过 55 周岁,具有一定文化基础,学习能力和接受新事物的能力相对较强,能够适应培育过程中的学习强度和新知识的吸收,同时也能将所学应用于农业生产实践,为农业发展长期贡献力量,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热爱农业,积极服务农村,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,能够积极传播正能量,带动周边农民共同发展的学员。培育内容将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、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、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展开。培训旨在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,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、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,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

护者、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。

第三条 培训内容

1. 培训机构: 信阳助力职业培训学校
2. 培训人数: 150 人(以实际到场参训人数为准)
3. 培训时间: 开展“7+5”培训学习模式, 开展 7 天理论学习, 5 天实践教学, 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%, 全年跟踪服务。
4. 培训地点: 住宿及授课地点由乙方提供。
5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其设计课程, 安排师资。
6. 乙方按照与甲方商定的具体时间派遣教师,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任务。

第四条 合同履行

1. 起始日期: 2026 年 月 日, 完成日期: 2026 年 月 日。
2. 履约地点: 信阳市浉河区
3.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: 否
4. 分期履行要求: 无
5.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: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计划实施培训计划的, 提出申请, 经业主单位同意可更改地点和教师等。

第五条 合同验收

1. 验收组织方式: 自行组织
- 验收主体: 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
-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: 否
-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: 是



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:无

2. 履约验收时间:培训结束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

3. 履约验收方式:一次性验收

4. 履约验收程序:决算报告完成后根据验收主体要求组织验收

5. 履约验收的内容:(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)

6. 履约验收标准:合格

7.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:无

第六条 培训资金总额及拨付

1. 协议购买培育项目价款总额为:(大写)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, (小写)¥:598700元。

2. 资金拨付具体安排如下:

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浉河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项目

经费资金分次拨付:

乙方需按照《信阳市浉河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,分期开设高素质农民培育班;原则上每期培训人数不超过 75 人,培训结束且决算报告完成后组织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甲方支付乙方培训费用。

3. 付款方式: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发票台头及税号出具培训费用金额发票,所有培训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,乙方要做到专款专用。

税号:52411500MJG618554F

开户名称:信阳助力职业培训学校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行

银行账号:16741101040007981

第七条 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

1. 乙方需按照《信阳市浉河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开展培育工作。

2. 本协议可根据工作成效,进行适当调整。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。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或者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5.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。



签订日期: 2026.3.17

乙方(印章):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6.3.17

